

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丽政发〔2024〕7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）规定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对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010 元。
- 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20 元。
- 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丽

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丽政发〔2021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
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